

風險因素

閣下在決定[編纂]我們的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說明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下列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上述任何情況下，我們的H股[編纂]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屬未必發生的或然事件，我們不會就任何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提供的資料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的警告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會遭遇知識產權侵權的索賠，該等索賠可能會耗費大量時間或成本進行抗辯，並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財務及管理資源被分散。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運營或我們業務的任何方面是否未曾或將來不會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商標、版權、專利、技術秘訣、商業機密或其他知識產權。於2019年9月至2023年11月期間，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在美國及英國收到一間競爭對手對本公司提出的訴訟，指稱本公司侵權、非法取得商業機密及不公平競爭。請參閱「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我們未來可能會不時面臨其他與他人知識產權相關的未決或面臨威脅的訴訟及索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若有任何聲稱與我們某方面的技術基礎設施或業務有關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持有人(如有)存在，彼等不會尋求對我們強制執行該等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此外，中國有關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法律的應用及詮釋，以及授予該等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程序及標準均在不斷演進中，並可能會發生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法院或監管機構會認同我們的觀點。隨著我們在中國面臨越來越多競爭對手的競爭，我們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其他法律程序的風險亦可能更高。我們可能需要花費更多成本監控及偵測潛在的侵權行為。

倘我們被裁定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因此承擔侵權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該知識產權，並可能需要支付授權費用或被迫自行開發替代方案。應對任何侵權或授權的指控與索賠可能會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並可能使管理層的時間及其他資源偏離我們的業務及運營，該等索賠及法律程序的結果亦無法預測。倘發生涉及支付重大款項的判決、罰款或和

風險因素

解，或對我們發出禁制令，可能會導致重大金錢責任，並可能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相關的知識產權，嚴重阻礙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聲譽因而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平均售價可能面臨下行壓力，進而將對我們的利潤率、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平均售價受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成本、競爭對手定價、市場趨勢及勞動力成本。於往績期間，電池隔膜的平均售價出現向下趨勢，主要由於市場競爭關係。因此，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290.4百萬元下跌23.7%至2024年的人民幣984.3百萬元，且由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73.2百萬元下跌19.1%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25.6百萬元。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4年與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為44.8%、43.3%、28.1%、30.0%及21.3%。請見「財務資料 — 綜合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說明」。我們無法預測產品平均售價的未來走勢，我們亦無法保證平均售價將不會繼續波動。若平均售價下跌，可能會導致毛利率及毛利減少，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全部的收益來自鋰離子電池隔膜。如此相對單一的產品結構可能會面臨政策限制及市場需求變動的相關風險。

我們的收入依賴於鋰離子電池隔膜的銷售表現。因此，我們的產品結構相對單一，在一定程度上缺乏多元化，使我們在市況波動時，相較於收入來自更多樣化的產品組合的競爭對手，會面臨更多風險及不確定性。

我們尤其可能受到相關政策變動及市場需求變化的影響。倘相關監管機構根據法律及法規對鋰離子電池隔膜的生產或特定原材料的採購施加額外要求，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鋰離子電池隔膜的市場需求亦可能會因新能源汽車及電力儲能行業整體的產品消費者需求變化等因素而波動，而該等變化並非我們所能掌控，繼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受到新能源汽車及儲能行業的市場情況的影響，我們的業績部分取決於客戶行業的變動及其終端產品的市場需求。

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依賴於新能源汽車及儲能行業的市場力量。鋰離子電池隔膜的需求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在終端市場中鋰離子電池於新能源汽車及電力儲能的應用、新技術發展帶來的新產品及／或技術替代，以及整體經濟狀況。近年來，鋰離子電池需求快速增長，主要由於新能源汽車及儲能需求的快速上升。請參閱「行業概覽」。此外，我們的客戶通常會與我們合作，設計並開發用於其終端產品(如新能源電池及新能源汽車)的產品。因此，我們的隔膜產品需求部分取決於客戶對終端產品的市場需求，以及行業對新技術或新標準的接受程度及採用速度。倘相關行業的需求或活動減少，可能會導致客戶減少向我們下單，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無法保證新能源汽車及電力儲能用的電池的需求將會持續增加。此外，倘有更先進的鋰離子電池替代產品獲得市場認可，及／或我們未能預測我們所服務的終端市場的行業趨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跟上技術的快速變革，或未能將自身技術適應新興行業標準，或我們在新技術上的投資未能成功或未見成效，抑或鋰離子電池被其他類型的電池取代，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不斷改進技術並提升產品質量。隨著越來越多的新公司進入鋰離子電池隔膜行業，有更多資金投入新科技、工藝及技術，該行業的競爭日益激烈。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使我們現有的技術或產品變得落伍。因此，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識別、開發、獲取或獲許專利進行適用於我們業務的領先技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成功開發、取得或有效應用新技術，收回相關的開發或購置成本，或相應地調整我們的產品以符合新興行業標準。倘我們因技術、法律、財務或其他原因未能實現上述任何目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能夠將化學能轉換為電能的電池種類非常多。經過多年的發展，鋰離子電池已獲證明是新能源行業中最有效且最成熟的電池。儘管短期內鋰離子電池被其他類型電池取代

風險因素

的可能性不大，但隨著科學技術的不斷進步，未來仍有機會出現更高效的产品取代鋰離子電池。若發生此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有息負債可能產生與浮動利率債務相關的利率風險，以及我們面臨無法履行債務下的相關義務的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籌集額外資金以支持運營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的行業屬資本密集型行業，需要大量資本及其他長期支出，包括購置設備及建設生產基地的支出。於往績期間，我們有若干借貸為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預期日後可能繼續如此，而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或會增加。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3,450.0百萬元、人民幣6,010.6百萬元、人民幣10,384.1百萬元及人民幣12,590.7百萬元，而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2.80%至4.40%、2.40%至4.25%、2.28%至5.59%及1.96%至3.55%。

我們面臨因利率波動而產生的利率風險。利率上升可能會增加與我們未償還浮息借款有關的利息開支，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有較大金額的借款。較多借款可能會(i)使我們更難以履行相關債務下的義務，使我們面臨違約風險，從而對我們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負面影響；(ii)要求我們分配更高比例的經營現金流，以償還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從而減少我們可用於其他目的的現金流(如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企業用途)；(iii)增加我們在經濟或行業環境下行時面臨的壓力；(iv)限制我們在規劃戰略目標或對應對業務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變化時的靈活性；(v)可能限制我們尋求潛在戰略商機；(vi)限制我們借入額外資金的能力；(vii)增加我們對利率波動的風險；(viii)增加我們面臨不可預測的不利事件的風險，例如無法籌集足夠的現金以支付潛在的產品責任賠償及／或用於升級技術或建造生產設施的費用；及(ix)限制我們的財務預算，上述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契諾及限制，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限制，我們可能無法籌集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以有效競爭或把握新商機。違反任何限制性契諾可能導致相關債務違約。如果發生違約，相

風險因素

關債權人可能會要求我們立即償還債務。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其他債務發生交叉違約或加速支付的情況。如果我們的部分或全部債務被要求加速支付並立即到期，我們可能沒有足夠資金償還債務，或無法獲得再融資來償還該債務。

我們面臨與國際運營有關的各種風險，若無法有效管理及控制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總收益的絕大部分來自向中國境內客戶的銷售，我們同時亦向南韓、日本、東南亞及歐洲等國家和地區的海外客戶銷售產品。配合我們的戰略，未來數年我們將繼續推動國際業務版圖的擴展。我們的產品在海外市場的需求及市場接受程度存在不確定性，且可能會受到當地狀況及關稅政策的重大影響。儘管我們預期中國仍將是我們的主要市場，但我們可能會在海外拓展產品銷售，繼而將使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外幣匯率波動；
- 為了能夠維持瞭解當地市場並在各國建立及維持有效的營銷及分銷渠道所產生的成本增加；
- 在該等市場提供客戶服務及支援；
- 海外運營的人員配置與管理困難；
- 未能針對海外運營制定及落實合適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
- 遵守我們提供或計劃提供產品的海外市場的不同商業及法律要求所帶來的困難及成本；
- 未能在該等市場獲取或維持產品或服務許可；
- 各國及各地的不同安全疑慮及處理事故相關風險所需的措施；
- 無法取得、維持或行使知識產權；
- 現行經濟狀況及監管要求出現意外變動；及
- 出口規定、關稅、稅費及其他限制與費用等貿易壁壘。

風險因素

我們的海外擴展計劃是否成功進行，關鍵在於我們是否能夠充分、及時且有效地應對與海外運營相關的風險，例如未能適應不同的法律制度及政府政策、外資相關的限制或要求、未能遵守適用制裁、反貪污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要求、未能防範負面輿論對我們的聲譽造成損害，以及外籍人士在有關國家居留及工作的限制等。我們可能無法在每個經營業務的地區制定並落實行之有效的政策及策略。上述一項或多項因素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未能有效參與市場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指，以運輸量計，全球電池隔膜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64億平方米增加2024年的277億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44.5%。鋰離子電池隔膜行業的相關技術不斷進步，加上資本投入帶來規模經濟效益，以及產能快速提升，一方面促使生產成本逐步下降，另一方面亦使市場競爭日益激烈。

我們可能會面臨來自現有競爭對手以及新進業者的激烈競爭。倘我們無法保持競爭優勢，未能在未來成功與競爭對手及新進業者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以及經濟或貿易制裁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有關的風險，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海外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43.7百萬元、人民幣469.2百萬元、人民幣401.0百萬元、人民幣311.8百萬元及人民幣398.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19.0%、15.7%、11.4%、12.1%及13.6%。我們相當大比例的海外收益來自南韓、日本、東南亞及歐洲。近年來國際貿易摩擦及糾紛趨於嚴重且日益增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國家未來將不會加緊對鋰離子電池隔膜的進口政策或產品認證要求，而這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來，國際關係變得愈加複雜，例如中美之間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帶來了新的挑戰。具體而言，2024年9月13日，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宣佈提高《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中對美國從中國進口的動力鋰電池和非動力鋰電池徵收的額外關稅至25%，分別於2024年9月27日和2026年1月1日生效。自2025年3月4日起，美國政府對中國進口商品徵收的額外關稅提高至20%。2025年3月26日，美國政府宣佈根據《1962年貿易擴展法》第232條授予的權力，對從所有國家進口的汽車及部分汽車零部件徵收25%的關稅。2025年4月，美國政府將

風險因素

所有中國進口商品的關稅提高至145%。對此，中國對所有美國進口商品徵收125%的關稅，以作反制。2025年5月，美國及中國宣布延後實施額外關稅。2025年10月，美國政府宣布擬對所有從中國進口的產品徵收100%的額外關稅，自2025年11月1日起或於更早日期生效。有關關稅或其他貿易限制措施未來的變化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任何政治緊張局勢的升級，以及中美之間關稅的上調或貿易政策的變動，均可能對我們客戶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進而對我們的產品需求及業務帶來不利影響。

若干其他地區已實施或正在考慮對中國製造的電動車相關產品徵收關稅。歐盟於2024年10月將中國製造的電動車關稅提高至最高45.3%；於2025年3月，歐盟與中國達成協議，將研究在2029年為中國製造電動車設定最低價格，以取代歐盟關稅。歐盟還在考慮採取各種措施保護其本土電動車產業。該等關稅及潛在措施可能對國際市場上中國製造電動車及相關部件(包括電池)的需求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有關通脹、能源成本、地緣政治摩擦、資本市場波動及流動性問題等方面的擔憂，未來均可能使經營環境變得困難。我們在若干國家的產品銷售，以及包含來自特定海外供應商零組件的產品銷售，可能會因國際貿易法規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若干境外司法權區施加的投資限制、經濟制裁及貿易限制，可能會對中國企業構成直接或間接影響。例如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財政部**」)頒布最終規則，該規則編纂於《美國聯邦法規彙編》第31編第850部分，旨在實施2023年8月9日頒布的第14105號行政命令(下稱「**最終規則**」)，該規則已於2024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向美國人士(實施投資禁令及通報要求，禁止其對涉及三類領域活動的中國相關實體(涵蓋香港及澳門)進行投資，該三類領域為：(i)半導體與微電子、(ii)量子資訊科技、(iii)人工智能系統統稱為「特定外國人士」)。受最終規則約束之美國人士，禁止進行或須申報對特定外國人士之投資，此類投資定義為「受限交易」，包含若干股權收購、若干債務融資、合資企業和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非美國人士之籌集的投資基金。最終規則對若干投資設有例外條款，包括公開交易證券投資，惟屬美國人士的投資者取得超過標準少數股東保護範圍之權利時不在此列。雖然我們認為自身並非最終規則所界定的「特定外國人士」，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美國當局對最終規則適用範疇的解讀

風險因素

不會有所不同。值得注意的是，特朗普總統於2025年2月21日頒佈《美國優先投資政策總統備忘錄》，擬進一步擴大關注技術的範圍。該等規則可能會限制我們從事特定類型的研發工作或在中國進行或維持投資的能力；同時亦可能限制我們從美國及其他來源籌集資金的能力。有關法律及法規往往會頻繁變動，其詮釋與執行情況充滿不確定性，且可能因國家安全考量或政治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收緊。因此，該等限制以及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未來可能施加的類似或徵費更高昂的限制，可能會導致負擔加重或合規成本增加，並對我們、業務合作夥伴以及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獲取對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服務組合及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裝置或零組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影響我們或客戶對若干海外市場的銷售。我們在全球擁有廣泛運營網絡，但在面對不時頒佈的投資限制、經濟制裁及貿易限制時，無法保證我們能持續在現有地區市場經營或順利進入新市場。此外，我們的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業務對手，不論在中國或海外，亦可能會受到制裁或其他限制。倘我們未能及時有效地識別高風險交易對象及採取相應合規措施，則可能面臨調查、處罰或聲譽受損等風險。

我們的開發努力及研發投入可能無法取得成效。

我們作為領先的鋰離子電池隔膜企業，成功的關鍵在於我們是否能夠創新產品並提升生產效率。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07.3百萬元、人民幣242.5百萬元、人民幣248.0百萬元、人民幣175.7百萬元及人民幣201.0百萬元。為保持並擴大我們的競爭優勢，未來我們可能會投入更多資源。除了自主研發能力外，我們亦參與聯合研發合作。請參閱「業務 — 研發」。然而，由於研發活動本身充滿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研發項目將會成功，或能在預期的時間或預算內完成，或我們新開發的產品能夠獲得廣泛的市場認可。即使有關產品能成功商業化，亦無法保證產品能被客戶接納及達到預期的銷售目標或盈利能力。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有或潛在的競爭對手不會開發出與我們產品類似或更優越，或價格更具競爭力的產品。由於新產品的開發時間及該等產品的市場窗口期往往難以預測，因此我們存在重大風險，即使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研發某項潛力產品，亦有可能因其喪失商業可行性而終需放棄。倘我們的產品上市努力失敗，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客戶集中風險，若失去任何主要客戶，或主要客戶大幅減少採購量，將嚴重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並對我們的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大部分的鋰離子電池隔膜銷售對象集中於相對有限的客戶群，且預計在可見的未來，我們的客戶集中度仍將維持在較高水平。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LG新能源、三星SDI、遠景動力、村田、SK On、SAFT、寧德時代、比亞迪、國軒高科、中創新航、億緯鋰能和欣旺達。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各期間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的67.4%、63.8%、50.9%及61.5%。因此，我們可能面臨來自該等主要客戶的集中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能繼續維持與主要客戶的合作關係。主要客戶並無義務在未來繼續以過往相似水平與我們合作，甚至可以完全終止合作。倘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完全終止與我們的合作關係或未能及時付款，我們可能無法從其他客戶獲得足夠新業務以彌補銷售減少或業務損失。倘我們與該等主要客戶的關係惡化，或我們產品質量被認為有所下降，對該等主要客戶的銷售額可能因此減少。由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容易受到影響新能源汽車及儲能系統(「儲能系統」)的政策變動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鋰離子電池隔膜領域出現新政策，或關於鋰離子電池隔膜終端市場的監管要求有所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例如，2020年10月20日，國務院頒佈《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國辦發[2020]39號)，提出通過15年規劃實現高度自動駕駛汽車的大規模應用。然而，該等政策存在一定限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新的立法或監管要求(如有)會有利於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舉例而言，根據財政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和發展改革委於2020年4月23日頒佈，並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再次確認的《關於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財建[2020]86號)(「**2020年補貼通知**」)，除公共交通等領域外，2020年至2022年新能源汽車購置補貼分別在上一年基礎上減少10%、20%及30%，同時中國每年享受此類補貼的新能源汽車銷售總量不得超過二百萬輛。此外，根據2020年補貼通知，針對新購新能源汽車的國家

風險因素

補貼政策已於2022年12月31日終止。該補貼政策的終止可能在短期內直接影響新能源汽車製造商的盈利能力，部分製造商可能會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終端消費者，從而降低終端消費者對新能源汽車的選擇意願，進而影響新能源汽車電池產品及鋰離子電池隔膜的整体市場需求。

此外，隨著國家提出碳中和的目標，中國儲能市場迎來一系列利好政策。舉例而言，國務院於2021年頒佈《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為例，提出多項加速儲能發展的行動計劃。針對儲能系統產業，2021年7月23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能源局**」）頒佈《關於加快推動新型儲能發展的指導意見》（發改能源規[2021]1051號），提出到2025年儲能系統裝機總量達到30吉瓦時，到2030年實現新型儲能全面市場化發展。2021年7月26日，國家發改委頒佈《關於進一步完善分時電價機制的通知》（發改價格[2021]1093號），鼓勵利用儲能系統降低高峰時段用電負荷。2021年12月21日，能源局頒佈《電力併網運行管理規定》（國能發監管規[2021]60號），將電化學儲能等新型儲能技術納入併網主體管理。2022年1月29日，國家發改委及能源局聯合頒佈《「十四五」新型儲能發展實施方案》（發改能源[2022]209號），提出到2025年電化學儲能系統技術性能顯著提升，系統成本降低30%以上，並鼓勵創新新型儲能商業模式，探索共享儲能、雲儲能、儲能聚合等模式的應用。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鋰離子電池行業規範條件（2024年本）》及《鋰離子電池行業規範公告管理辦法（2024年本）》，提高了鋰離子電池的性能指標要求及產能擴張的申報要求。

我們可能需要因應有關產品終端市場的新規則及法規，不時改變或調整業務重點，但我們未必能及時且有效地作出調整。任何有關我們終端市場的新法規或監管要求的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終端客戶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過去數年，政府政策支持推動了鋰離子電池相關行業的發展，包括鋰離子電池隔膜行業，我們亦因而受惠。然而，無法保證該等政策未來不會發生變動或終止，屆時整個鋰離子電池產業鏈（包括鋰離子電池隔膜產業）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歷史表現未必能反映我們的未來增長情況。

我們的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2,866.7百萬元增加4.0%至2023年的人民幣2,981.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7.6%至2024年的人民幣3,506.2百萬元，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77.8百萬元增加13.7%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931.6百萬元。然而，我們的歷史增長率未必能反映我們的未來增長情況，我們亦未必能在未來維持相似的增長速度。我們的未來增長受到多方面因素影響，例如宏觀經濟、產業政策、下游市場需求、下游市場整體產業環境、技術進步及市場競爭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以過去相同的速度增長，甚或不會增長。

我們可能會面臨業務擴張帶來的管理風險。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實施擴張策略。隨著我們的快速發展，我們的資產及收入規模持續增長，並預期將進一步擴大，管理層的责任亦隨之增加。為有效管理預期中的業務及人員擴充，我們需要持續完善技術、運營及財務系統、政策、流程及控制措施。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能成功實施所有該等系統、流程及控制措施，或我們的新業務舉措能夠成功推展。倘我們的管理層未能妥善管理業務的快速擴張，或我們的組織結構及管理體系未能隨業務擴張同步改善，我們的競爭力可能會減弱，並可能面臨因快速擴張而帶來的管理風險。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需要支付高額費用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有顯著的進展及達成大量的研發成就。然而，仍有部分研發工作在申請專利中。我們可能面臨申請被拒的風險。此外，我們的部分自主技術屬非專利技術。倘有關技術被洩露或侵權，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再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協議不會被違反，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及時或完全擁有足夠的補救措施防止任何違約行為，或我們的自主技術、專有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不會以其他方式被洩漏予第三方。為執行及界定我們的專有權利，可能需要訴諸耗時且昂貴的法律程序，而若未能獲得或維持商業秘密的保護，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商業合作夥伴未必總是會遵守我們合約中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品牌、形象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條款。該等協議可能無法有效防止機密信息的泄露，亦可能在機密信息未經授權而被洩露的情況下，無法提供足夠的補救措施。另外，第三方可能會自行發現商業秘密及專有信息，限制我們對該方主張商業秘密權利的能力。

中國知識產權法律的實施一直演變。監控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自主技術、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既困難又昂貴，且可能需要訴諸法律程序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日後的訴訟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包括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並可能阻礙我們的業務，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妥善管理我們的產能。

我們策略性地運營生產設施，以確保高效生產及高使用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設計產能分別達2,057.4百萬平方米、2,923.5百萬平方米、4,475.8百萬平方米及4,111.3百萬平方米。儘管我們的產能增加，但我們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的能力仍可能受到生產設施的限制。

我們預期會擴大產能，以滿足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預期需求。請參閱「業務 — 生產」。然而，無法保證有關擴張計劃是否能如期成功實施或在商業上取得成功。我們的產能擴充計劃亦可能因大型建設及擴充項目常見的風險而中斷，例如資金不足、未取得監管機關必要的批准、惡劣天氣條件、自然災害、意外事故、不可預見的情況及問題，以及其他無法控制的因素。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如期實現計劃中的產能擴張。

此外，我們對有關擴張計劃的投資不一定會帶來期望的結果。倘擴張導致產能超過我們的業務增長，或若干產品類別與市場需求不符，我們可能會遇到產能使用率低、產量過剩、固定成本增加、利潤率降低等問題。倘發生任何前述事件，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價格波動以及原物料、能源、運輸及其他必要供應品或服務供應不足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熱塑性塑料如PP、PE、添加劑、包裝及配套生產物料。原材料成本在我們的總運營成本中佔有相當大的比重。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70.3百萬元、人民幣693.7百萬元、人民幣1,271.1百萬元、人民幣951.6百萬元及人民幣1,031.9百萬元。由於通脹、貨幣波動、天氣變化及供需轉變等因素，我們很容易受到原材料、能源、運輸及其他必要供應品或服務價格變動的影響。我們可能無法透過提高產品價格抵銷價格上漲，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將會下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產品價格大幅上漲，我們可能會失去競爭優勢。進而可能導致銷售額及客戶的流失。

此外，倘原材料、能源、運輸及其他必要供應品或服務的供應受到自然災害、惡劣天氣條件、供應商設備故障、運輸中斷或其他惡劣因素的影響，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價格或根本無法找到並取得替代供應來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發生意料之外的嚴重供應短缺。原材料、能源、運輸及其他必要供應品或服務的任何價格波動或供應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產品質量相關的風險。

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發生該等事件。用於電動車及能源儲存系統的鋰離子電池本質上非常複雜，可能會出現故障、事故或其他故障。我們的鋰離子電池隔膜產品以及我們產品所組成的第三方產品隨著技術的進步變得越來越複雜。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沒有質量問題，亦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任何質量問題。任何與我們的電池隔膜產品相關的質量問題均可能影響我們的產品性能，導致客戶及／或訂單損失，並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遭受損失的第三方可能會對我們提出產品責任索賠或法律訴訟，我們因而可能需支付巨額賠償金。此外，產品責任索賠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及業務造成嚴重的負面新聞，繼而將對我們的品牌、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生產過程可能易於出現中斷，進而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我們可能會因生產困難或潛在事故而面臨運營中斷。

我們的生產過程複雜，需要定期修改及升級設備，以提高產量及產品性能。生產上不時會出現困難，導致交貨延遲或產量減少。無法保證我們在達到可接受的產量或按時交付產品時將不會遇到生產問題，這可能因施工延遲、升級或修改現有生產線的挑戰、建設新工廠、適應新生產技術或工藝或設備交付延遲等因素引起。任何該等問題均可能限制我們的生產能力，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生產線可能會因其他因素(如勞工短缺或自然災害)而中斷，繼而可能會延遲我們的生產及交貨，導致銷售損失、成本增加及客戶關係受損。任何有關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工傷事故而承擔相關責任。

我們的生產過程涉及一定風險，例如工業事故，該等風險可能導致重大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不論事發地點，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導致嚴重的生產中斷與延誤，或因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而產生巨額索賠，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供應商集中風險，任何供應減少及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改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往績期間各期間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56.6百萬元、人民幣499.7百萬元、人民幣715.4百萬元及人民幣647.5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期間原材料總採購額的48.2%、47.5%、44.2%及50.7%。我們認為，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與主要供應商之間不會發生任何糾紛，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維持與現有供應商之間的業務關係。無法保證我們能與現有供應商保持業務關係，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取得原物料供應。倘我們無法及時及／或以相若的商業條款找到替代供應商，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阻，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營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停工、勞工成本增加及其他勞工相關事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的工作關係良好。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停工、罷工或其他重大勞資問題。然而，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任何有關事件。倘我們的僱員參與罷工或其他停工行動，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干擾及／或勞工成本持續上升，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運營所在地區的勞動力成本近年來不斷上升，且未來可能繼續增加，繼而可能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生產成本。造成勞動力成本上升的因素包括通脹壓力、最低工資法規的變化以及對技術工人的需求增加。此外，法律規定的監管變動或僱員福利的提升亦可能進一步增該等成本。我們所在行業對技術勞工的爭奪相當激烈，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有吸引力的薪酬待遇，以留住及吸引合格人才。在我們運營所在的市場中，因競爭壓力，我們未必能通過提高產品售價將該等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若遇此情況，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下降，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用於業務運營及擴展，且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或甚至根本無法獲得有關資金。

除運營活動所產生的資金外，我們可能不時需要額外資金發展我們的業務、向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開發及改進我們的產品，以及改善我們的運營設施。因此，我們可能需要發行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若採取債務融資，將導致我們的還債責任增加，並可能因運營或融資條款而限制我們的經營活動或向股東派發股息的能力。

我們獲取額外資金的能力受限於各種不確定因素，包括：

- 我們在所經營市場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
- 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鋰離子電池隔膜市場或中國其他相關市場的企業進行集資活動的一般市況，而這又取決於有關行業的前景；及
- 中國及全球的經濟、政治及其他條件。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額外資金。倘我們在需要時無法以令我們信納的條款取得足夠的融資，我們繼續支持業務增長的能力可能會嚴重受損，而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業務使用美元作為結算貨幣。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海外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43.7百萬元、人民幣469.2百萬元、人民幣401.0百萬元、人民幣311.8百萬元及人民幣398.5百萬元，佔同期總收益的19.0%、15.7%、11.4%、12.1%及13.6%。此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淨匯兌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2.1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27.1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淨匯兌虧損為人民幣27.5百萬元。隨著我們在海外市場的拓展，並預期將繼續開拓海外市場，我們面臨的外匯波動風險將日益增大。

若無法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或對我們的銷售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半製成品及製成品。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83.7百萬元、人民幣396.9百萬元、人民幣518.1百萬元及人民幣709.5百萬元。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69.5天、80.7天、72.6天及77.7天。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3.9百萬元、人民幣43.1百萬元、人民幣45.7百萬元及人民幣53.3百萬元。於往績期間，我們其中一名客戶的經營狀況惡化。於2024年，我們主動與該客戶協商，並就與該客戶有關的相關存貨作出全數減值撥備人民幣12.7百萬元。然而，我們未必能有效管理存貨水平或識別全球運營中任何過多積壓或存貨不足的情況。我們可能會誤判市場需求。超過客戶需求的存貨水平可能導致存貨撇減或撇銷，而以折扣價銷售多餘存貨可能損害我們品牌形象並影響毛利率。然而，若我們低估產品需求，存貨不足可能導致產品出貨延遲，從而影響我們的銷售能力，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及與客戶的關係。因此，若未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增加存貨持有成本或導致銷售損失，兩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因現金轉換週期較長而面臨流動性風險。

我們錄得相對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可能導致收益轉為現金的時間延遲。現金轉換週期是一項衡量我們營運資金管理效率的指標，用以追蹤將存貨及其他資源投資轉化為銷售現金流所需的天數。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分別為139.8天、175.2天、223.1天及241.7天。現金轉換週期的計算方法為將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及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相加，再減去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較長的現金轉換週期可能增加我們對營運資金或外部融資的依賴，以支持經營及增長。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及應收款項，或未能以可接受條款取得充足融資，我們的流動性狀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政府補助的影響。

我們於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27.9百萬元、人民幣101.8百萬元、人民幣84.5百萬元、人民幣83.2百萬元及人民幣81.4百萬元。並非所有該等補助均屬經常性質。我們獲得的上述補助具有不確定性，且須符合當地政府規定的若干標準及程序。此外，隨時間推移，地方政府的發展重點可能會轉移到其他產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將能獲得任何有關補助。倘我們未來無法獲得與過去相同水平的補助，或根本無法獲得補助，則可能會對我們期內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

我們一般給予客戶180天內的信貸期。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492.3百萬元、人民幣1,773.2百萬元、人民幣2,376.1百萬元及人民幣2,558.1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168.9天、204.4天、223.6天及234.5天。儘管我們的主要客戶均為鋰離子電池行業內知名且具有良好聲譽的企業，且我們已建立相對嚴謹的貿易應收款項管理制度，但若我們的任何客戶因其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格局、政府政策等不可控制因素發生不利變化，而導致其在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時出現財務困難，則我們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其中一名客戶正面對營運環境惡化。我們已主動與該客戶協商，並就該名客戶在2024年的貿易應收款作出悉數撥備人民幣50.0百萬元。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依合約條款及時或根本無法向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或客戶付款出現任何重大延遲，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管理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減值虧損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購入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主要與為我們生產基地採購設備的預付款項有關；(ii)可收回增值稅；(iii)材料及其他預付款項，主要與原材料有關；及(iv)其他應收款項，主要與租賃按金有關。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分別為人民幣911.3百萬元、1,699.2百萬元、1,891.3百萬元及941.0百萬元。

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出現重大增加，我們將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計量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當有跡象顯示所有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我們會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將立即確認為開支，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我們於往績期間僅記錄了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評估減值虧損涉及管理層於釐定主要假設時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該等管理層的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我們可獲得的資料作出，倘知悉新資料，該等估計或假設須作出進一步調整。因此，對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變動的預測存在不確定性。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重大減值虧損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未能取得、維持或續辦我們業務所需的任何必要執照、許可、註冊及備案，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適用司法權區的運營需要多項執照、許可、備案及批准。我們持有的若干執照、許可或註冊需定期續辦。倘我們未能在現有有效期屆滿時維持或續辦一項或多項執照及證書，或未能及時取得相關續期，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干擾。倘我們未能及時妥善續辦及維持任何必要執照，可能會面臨處罰。此外，鑑於規範我們業務的政府法規持續變動，遵守

風險因素

有關法規的變動可能會變得越來越繁重，而任何不合規均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責任。如有不合規情況，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金錢支出，並分配大量管理層的時間及資源解決任何過失。我們亦可能因有關過失而產生負面輿論，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若未能遵守環境、消防以及健康與安全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或處罰，或承擔可能對我們業務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費用。

我們須遵守多項環境、消防、健康與安全方面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在我們的運營過程中對污染物進行處理及排放的相關規定。請參閱「監管概覽」。此外，我們的生產線僅可在中國達到有關環境保護、消防及健康與安全的主管行政部門的規定後方可投入生產。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達成必要要求，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面臨整改命令、罰款、潛在金錢賠償或停產。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因違反相關環保、消防及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而受到重大行政處罰。如未能及時或成功取得所有相關設施所需的監管批准或妥為完成相關驗收，可能會影響我們按計劃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產品的能力。由於有關法律及法規可能發生變化，我們可能無法確保合規，或準確預測合規所需的潛在重大成本。若我們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被要求整改、被處以罰款、潛在的金錢賠償或被勒令停產。此外，在產品測試、開發及生產過程中，我們無法完全排除設施發生意外污染、生物或化學危害或人身傷害的風險。如發生此類事故，若現有保險或賠償未能補償，我們可能需承擔損害賠償及清理費用，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有關責任亦可能導致其他不利影響，包括聲譽受損。

此外，我們可能需要負擔遵守現行或未來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成本。該等現行或未來的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妨礙我們的研發或生產工作。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亦可能導致罰款、處罰或其他制裁。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未能完全遵守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而受到相關處罰。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參加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福利計劃。該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須為每名僱員按其上一年度的實際工資水平，並依照地方當局不時規定的上下限繳納相應費用。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儘管我們並無按僱員的實際薪金水平作出供款，但我們並無接獲任何

風險因素

通知，要求我們支付任何尚未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部門亦無就我們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向我們施任何行政行動或處分。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其與相關主管政府部門的面談，假設並無尚未妥善解決的重大待決僱員索賠或現行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地方政府在政策實施及檢查方面的做法並無重大變動，我們遭相關部門要求集中清繳全部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全部差額及全部逾期費用及／或因未足額供款而受到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較低。

任何有關本公司、董事、僱員或產品的負面新聞，不論其真偽，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企業形象高度取決於公眾對我們整體的觀感，包括我們產品的品質及競爭力，以及我們的企業管理及文化。我們無法保證不會有人有意或無意地散佈有關我們的資訊，特別是有關我們產品質量或內部管理事宜的信息，該等信息可能導致公眾對我們產生負面印象。任何有關本公司、董事、僱員或產品的負面新聞，不論其真偽，均可能導致我們失去潛在客戶，或在留住或招募對我們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人才方面遇到困難。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收購、投資或策略合作或會失敗，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收購額外的資產或業務，彼等與我們現有的業務結合時可能產生協同效應。物色及完成收購的成本可能高昂。我們亦須就收購取得股東批准及政府部門的批准和許可，並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取得此類批准和許可可能會延遲（如非停止）我們收購所付出的努力。日後收購、投資及隨後的新資產與業務整合可能會帶來多項風險，包括：

- 增加營運支出及資金需要；
- 發行額外證券而攤薄股份；
- 產生債務、商譽減值費用、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支出及或有或無法預見的負債；

風險因素

- 因進行此類收購而分散我們管理階層對現有業務的注意力及資源；
- 在同化所收購業務的營運、人才、知識產權及產品時出現摩擦；及
- 因進行此類收購失去關鍵人員及業務關係。

未來我們亦可能與不同的第三方進行策略性合作。與第三方的策略合作可能使我們承受許多風險，包括：

- 洩露或盜用專屬資訊；
- 違約，包括違反契約、交易對手並無履行合約；及
- 與第三方或此類策略合作相關的負面宣傳。

如我們未能處理與未來收購、投資及策略合作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實現預期效益，而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留任高級管理人員有關的風險。

我們高層管理團隊的組成及持續承諾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亦是我們有效運營的能力所在。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關鍵主管及其他管理團隊成員的持續服務，以及我們吸引及留任具備必要經驗及專業知識的人員的能力。倘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被競爭對手挖走或流失至其他行業，我們的競爭力、運營及增長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於人才庫中僱員與科學家的持續努力，彼等不僅支撐現有運營，亦推動未來增長。倘我們無法留住、吸引、招聘或培訓有關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招聘及培訓大量合資格僱員，同時留住現有關鍵人員(包括科學家及專家)。具體而言，我們依賴研發團隊開發技術，並依靠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維持與客戶的關係。為爭取人才，我們可能需要向僱員提供更高的薪酬、更完善的培訓、更具吸引力的職涯發展機會及其他福利，令成本高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或留住支持未來增長所需的合資格人才。此外，若我們與僱員之間發生糾紛，或面臨任何

風險因素

與勞動相關的監管或法律訴訟，可能會分散管理層及財務資源，對員工士氣產生負面影響，降低生產力，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妨礙未來招聘工作。此外，我們培訓新僱員並使其融入業務的能力可能無法追上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任何上述與人力資源相關的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及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為我們的業務提供物流服務。倘該等第三方未能提供可靠及時的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部分與業務相關的服務(如物流)方面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我們從我們認為能夠滿足我們要求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獲取服務。然而，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可能無法及時提供，或其服務質量可能未達滿意標準。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表現不佳、大幅減少其服務的數量及範圍、大幅提高其服務價格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需要更換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進而可能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由於我們無法直接控制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倘其涉及未經授權的服務，未能符合我們的要求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將會影響我們在行業內的聲譽，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索賠、糾紛及法律程序。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不時可能涉及索賠、糾紛及法律程序。該等情況可能與合約違約、僱傭或勞動糾紛、反壟斷、知識產權侵權及環境事宜等問題有關。請參閱「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倘我們未能成功抗辯任何有關索賠，可能須向申索方支付巨額損害賠償。任何由本公司主動或被動涉及的索賠、糾紛或法律訴訟，無論其是否有理據，均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損害。此外，針對我們的索賠、糾紛或法律訴訟可能由於供應商向我們出售有缺陷的供應品所致，而供應商未必能夠及時或完全能夠就我們因此產生的費用作出賠償。

於2025年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頒布《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解釋**」)，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如有不遵從該等新解釋的情況，可能會對我們施加額外義務，或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並使我們面臨潛在的處罰和罰款。

風險因素

我們的資訊科技網絡及系統可能會出現故障、意外系統失效、中斷、不足或安全漏洞。

我們依賴資訊科技系統，以促進僱員之間以及與供應商、客戶的溝通，並支援業務運營的其他方面。該等資訊科技系統可能因維護過程中的故障、停電、硬體故障、惡意軟體攻擊或災難性事件而受到損壞、干擾或關閉。倘資訊科技系統遭受損壞、干擾或關閉，我們可能須承擔高額的修復或更換該等系統的成本。若未能及時有效地解決相關問題，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資訊科技系統未能滿足與業務擴展相關的額外需求，我們的未來增長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不足以彌補所有損失，繼而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

我們為業務運營投保財產風險保險及員工相關保險。然而，依據我們投保的保單而定，其保額可能不足以完全賠償我們未來可能遭受的所有類型的損失、損害及責任。例如，可能無法提供承保戰爭行為、恐怖主義或自然災害所造成損失的保險或其成本過高。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單能以類似或可接受的條款續保，或根本無法續保。倘我們遭受意料之外的嚴重損失或損失遠遠超過保單限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流行病及疫情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颱風、強烈暴風雨、地震、洪水、火災或其他自然災害或類似事件的發生而受到不利影響，特別是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地區。此外，任何傳染病的爆發，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中東呼吸綜合症、禽流感或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均可能會干擾我們在供應鏈、生產、交貨及銷售等方面的運營。有關事件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影響員工的生產力，使我們難以或無法及時為客戶生產及交付產品，或從供應商取得原料及設備。如爆發重大公共衛生緊急事件，包括疫情，我們可能會因僱員出行限制加嚴、貨運要求增加、產品跨區流通受相關政策影響、生產能力提升延誤及供應商運營中斷而受到不利影響。倘發生自然災害，我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需要較長時間復原，並需投入大量支出恢復運營。

風險因素

與我們進行業務的所在地有關的風險

我們營運所在國家和地區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我們大部分的資產和營運都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在全球多個其他地區市場經營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也可能受到該等市場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的影響。我們各個地區市場的經濟成長不一致，無論是在地域上還是在任何一個相關經濟體的各個部門之間。任何實際或預見的經濟衰退、經濟成長率的進一步下降，或我們的地區市場或我們可能營運的任何其他市場的經濟前景不明朗，都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經濟或政治環境的變化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增加我們面臨的法律及商業風險、阻礙營運並影響經營業績。

我們日後進行證券活動時，可能須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或遵守其他要求。

隨著中國關於境外[編纂]及[編纂]股份的法律及法規不斷發展，我們日後的融資活動可能須向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備案或報告。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實施指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主要規範需備案活動的範圍、承擔備案責任的實體及備案程序。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證券及境外[編纂]的法規**」。我們須在提交本次[編纂]申請後，依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但目前尚不確定我們是否能夠及時或最終完成備案程序或取得本次[編纂]的批准。倘境內企業未完成備案程序，或在備案文件中隱瞞重大事實或偽造重要內容，該境內企業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如責令改正、警告、罰款；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其他直接負責人員亦可能受到行政處罰，如警告及罰款。此外，未能完成相關程序可能會限制我們完成擬議[編纂]及為業務發展籌集資金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中國國家保密局及中國國家檔案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該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檔案規定要求，就境內企業以直接或間接方式進行境外[編纂]證

風險因素

券及[編纂]活動，相關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必須嚴格遵守有關保密及檔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的保密及檔案管理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履行保密及檔案管理責任。如未能遵守檔案規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正在密切監控該等規定將如何影響我們的運營及未來融資。此外，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關日後頒佈新規則或詮釋，要求我們就本次[編纂]或未來融資活動取得其批准，或完成所需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則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在有相關豁免申請程序時獲得該等要求的豁免。任何有關此類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的不可預見情況或負面消息，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前景及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運營所在的若干地區市場的法律制度演變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運營所在地區市場的法律制度因司法權區不同而有顯著差異。部分司法權區採用基於成文法的民法法系，有些則以普通法為基礎。與普通法法系不同，民法法系下的先前法院判決可作為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

我們運營所在的部分地區市場的法律體系正持續演變中。新近頒佈的法律及法規可能無法充分涵蓋有關市場經濟活動的各個方面。特別是，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法需待日後進一步實施，而其中部分法律及法規對我們業務的適用性尚未明確。由於當地行政機關及法院有權詮釋及執行法定條款及合約條文，在我們運營的許多地區市場中，往往難以評估行政及司法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所擁有的法律保障程度。當地法院亦有酌情權拒絕執行外國判決或仲裁裁決。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我們對法律要求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行使合約權利或主張的能力。此外，監管的不確定性亦可能被有心人士利用，透過無理或瑣碎的法律訴訟、針對第三方行為的索賠，或是以威脅手段企圖向我們索取金錢或其他利益。

此外，我們經運營所在地區市場的許多法律體系部分是依據其各自政府政策及內部詮釋所建立，其中部分政策及詮釋並未及時或根本並無公布，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在其他情況下，關鍵的監管定義不明確、不精確或有遺漏，或監管機關採用的詮釋與法院在類似案件

風險因素

中所採用的詮釋不一致。因此，我們可能直到違規發生一段時間後，才意識到我們違反若干政策或規定。此外，在我們部分地區市場的行政及司法程序可能會曠日廢時，導致我們承擔大量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在我們的地區市場及其他地區，可能會有多項法律及法規被採納或被詮釋為適用於我們，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對我們所屬行業的審查及監管可能進一步加強，我們可能因而需要投入更多法律及其他資源應對該等監管。當前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或我們的地區市場出現新法律及法規，可能會放緩我們所屬行業的增長，並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有關外匯的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我們支付股息及履行其他責任的能力，並可能影響 閣下[編纂]的價值。

人民幣兌換受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約束。我們無法保證在某一特定匯率下，我們會有足夠的外匯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管制體系，我們在往來賬項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我們需要出具有關交易的證明文件，並在有外匯業務牌照的銀行辦理相關交易。然而，我們在資本賬項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則必須事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編纂]完成後，我們將可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無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局的批准，即可以外幣支付股息。然而，該等外匯政策的任何變更或外匯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取得足夠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要求的能力，或限制我們將資本支出計劃資本化的能力，甚至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可能會因稅率調整、新稅法出臺或需承擔額外稅務責任而受到影響。

對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公司而言，企業所得稅法對企業徵收25%的稅率。本公司及部分附屬公司合資格享受稅收優惠待遇。例如，本公司及若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已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或從事政策鼓勵業務，於往績期間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選摘 — 所得稅開支」。若有關稅收優惠待遇的法律及法規發生變化，

風險因素

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我們實際稅率上升，我們的稅務負擔將相應增加。此外，有關所得稅、預扣稅、增值稅及其他稅種的法規或會修訂或重新制定。如未能遵守中國內地的稅收法律及法規，我們亦可能被有關稅務機關處以罰款或罰金。中國內地稅收法律及法規的調整或變動，以及稅務處罰或罰款，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承擔中國的所得稅責任。

根據現行中國稅法及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對於我們支付的股息以及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H股所獲得的收益，需承擔不同的稅務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須就其在中國取得的股息或轉讓股份所得的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中國與外國個人或企業所在的司法權區簽訂的相關稅收協定減免或免除相關稅收責任，否則我們須從股息付款中預扣該等稅款。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以對中國公司向香港特區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不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特區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該稅不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自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若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為獲取上述稅收優惠，則上述條款並不適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於在中國境內無機構、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以及雖有機構、場所但其收入與該機構、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支付的股息以及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H股所得的收益，一般需按10%的稅率繳

風險因素

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亦規定，支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的股息預扣稅率為10%，但如中國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的司法權區有特殊安排或適用的協定，該稅率可進一步降低。儘管有上述安排，適用中國稅法及法規的詮釋與適用依然需以當時相關法律及法規為準，包括未來相關稅收優惠待遇是否會被取消，導致所有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需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倘適用稅法規則及其詮釋或適用方式發生變動，閣下的H股[編纂]價值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閣下可能會在對我們、我們的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時遇到困難。

我們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附屬公司位於中國。我們大部分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在中國，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亦可能同樣位於中國。因此，若要在中國境外對我們及我們的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判決，可能會相當複雜困難。

若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份激勵計劃註冊要求的相關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或我們本身被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取代2007年頒佈的早期規定。根據該等規定，中國公民及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有少數例外情況除外)，均需通過國內合格代理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註冊手續，並完成其他相關手續。此外，亦須委託境外受託機構處理股分期權的行使或出售，以及股份及權益的買賣事宜。我們、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為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僱員，在我們完成[編纂]成為H股上市公司後，若獲授予H股期權，將需遵守上述規定。未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手續可能導致其被處以罰款及法律處罰。鑑於上述原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根據中國法律持續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採用額外的H股激勵計劃。此外，國家稅務總局亦就僱員購股權及限制性股票發出若干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我們在中國工作的僱員若行使購股權或獲授限制性股票，需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有責任向稅務機關報送與僱員購股權或限制性股票有關的文件，並為該等行使購股權的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倘我們的僱員未依規定納稅，或我們未依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為其預扣個人所得稅，我們則可能面臨稅務機關的處罰。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編纂]及監管規定。

由於我們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將在香港主板[編纂]，除非我們可獲豁免或已取得豁免，否則我們將須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因此，我們在持續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所有上市規則時，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成本及資源。

A股及H股市場的特徵可能各有不同。

我們的A股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於[編纂]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而我們的H股則將在聯交所[編纂]。根據中國內地現行法律及法規，未經有關監管機關批准，我們的H股與A股無法互換或流通，且A股與H股市場之間不存在交易或結算。由於交易特徵不同，H股及A股市場具有不同的[編纂]、流動性及投資者基礎均有差異，零售及機構投資者的參與程度亦不盡相同。因此，H股及A股的[編纂]表現未必具有可比性。然而，A股價格的波動可能對H股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及A股市場的特徵不同，A股的歷史價格未必能反映H股的表現。因此，閣下在評估是否[編纂]我們的H股時，不應過度依賴A股的交易記錄。

我們的H股之前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的H股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 免下保證我們的H股於[編纂]完成後，將發展並維持具有足夠流動性及[編纂]量的公開市場。此外，我們H股的[編纂]格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協定，且可能並非[編纂]完成後H股市價的指標。倘我們的H股於[編纂]完成後未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我們的H股市價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H股的流動性、[編纂]及市價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而出現重大波動，包括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一般狀況。

H股的價格及[編纂]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而出現重大波動，包括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一般狀況。特別是，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經營狀況及表現，以及其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影響H股的價格及[編纂]。除了市場及行業因素外，因特定業務原因，H股的價格及[編纂]亦可能大幅波動，例如我們的收益、盈利、現金流量及投資的波動、定價政策及支出的變動、監管政策變動、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因自然災害或電力短缺導致的業務中斷、我們獲取或維持運營監管批准的能力、與供應商的關係、關鍵人員的流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此外，在聯交所上市且於中國具有重大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股份，過去亦曾出現價格波動及成交量波動，因此，H股[編纂]及[編纂]亦可能會因香港、中國或全球其他地區的整體政治與經濟情況而波動，該等變動未必與我們自身業績直接相關。

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情況未必代表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且無法保證我們將來是否會分派股息及何時分派股息。

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情況未必代表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於[編纂]後，我們無法保證何時及以何種形式就我們的H股發放股息。宣派股息由董事會提出，並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要求，以及一般經營狀況，且受到相關因素限制。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有盈利，我們未必有足夠利潤或任何利潤可供未來向股東分派股息。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政策」。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就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所發佈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須遵守中國的定期報告及其他資料披露要求。因此，我們會不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公開發佈有關我們的資料。然而，我們就A股上市所公佈的資料乃根據中國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而制定，但這與[編纂]適用的要求有所不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披

風險因素

露的往績期間的財務及運營資料的呈列可能與本文件所載的財務及運營資料不具直接可比性。因此，有意認購我們H股的[編纂]務請注意，在決定是否[編纂]我們的H股時，僅應依據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作出判斷。申請[編纂]本次[編纂]的H股，即視為閣下已同意，除本文件及我們就[編纂]在香港發布的正式公告外，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對我們的業務擁有重大影響力，包括與我們的管理、政策以及有關收購、合併、擴張計劃、整合及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董事選舉及其他重大企業行動有關的決策。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如此高度集中的持股結構，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防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從而可能令其他股東失去在出售本公司股份時獲得溢價的機會，並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編纂]下跌。即使其他股東反對，上述情況仍可能發生。此外，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有可能行使其重大影響力，促使我們進行交易，或採取或不採取與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相衝突的行動或決策。

閣下應細閱文件全文，並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強烈提醒閣下切勿依賴任何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或[編纂]的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報導中的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切勿依賴任何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及[編纂]的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報導中所載的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市場上可能已有關於[編纂]及我們的新聞及媒體報導。有關新聞及媒體報導中可能包含本文件未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運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訊。對於在新聞或媒體報導中披露的任何有關類資料，本公司並未授權，亦不對任何有關新聞或媒體報導或其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亦不就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承擔責任，投資者亦不應依賴有關資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本文件中來自公開來源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資料未經獨立核實，可能並不可靠。

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資料乃源自各種政府及官方資料來源。然而，我們的董事無法保證有關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認為上述資料的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於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時採取合理謹慎的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為虛假或具誤導性，或有任何足以使該等資料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事實被遺漏。儘管如此，有關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資本市場中介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不就有關事實及統計資料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此外，無法保證其陳述或編製的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所呈列的類似統計資料相同。在任何情況下，投資者應審慎考慮對有關事實或統計資料投放多少重視或給予多少重要性。